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黃耀諒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2243

傳真：02-33435141

電子信箱：louis.hu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標準字第11420009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
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PJQBPCS6。

主旨：請就本局編擬之CNS草-修1140098「(CNS 15511-23)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—第23部：DC EV供電設備」1種國家標準草案惠提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旨揭國家標準草案，如有意見請在意見書上註明，不必具文於114年7月20日前惠復本局標準組電資標準科黃先生（或電郵louis.huang@bsmi.gov.tw），或透過本局國家標準資訊互動平台（網址https://cnsmark.bsmi.gov.tw/CNS_AP）線上提供意見。如無意見，亦請於意見書上註明無意見後於期限內惠復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草案暨空白意見書各1份。
- 三、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相關業者。
- 四、貴單位如欲參與ISO、IEC等國際標準組織所召開之技術委員會會議，請提供所欲參與的國際標準相關技術委員會類別（例如ISO技術委員會列表可參閱<https://www.iso.org/technical-committees.html>）及國

際標準議題等資訊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
本局公務信箱(b01pl@bsmi.gov.tw)。如有疑問，
請洽本局標準組周小姐，電話：(02)3343-1700分機
2342。

正本：王委員志華、宋委員瑞義、林委員炳明、張委員庭綱、陳委員役武、黃委員傳興、蕭委員育宜、陳委員孟宗、楊委員昌中、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與系統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、力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、森那美起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、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弘鉅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必翔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利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鈺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總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

副本：

